

附件 19

两岸海上直航运量统计报表制度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制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

2016 年 10 月

本报表制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的有关规定制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规定：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，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九条规定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，应当予以保密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、泄露，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。

目 录

一、总说明.....	1
二、报表目录.....	2
三、调查表式.....	3
（一）两岸海上直航集装箱班轮运量统计月度报表.....	3
（二）两岸海上直航不定期船运量统计月度报表.....	4
（三）两岸海上直航客运量统计月度报表.....	5
四、主要指标解释.....	6

一、总说明

(一) 为及时掌握台湾海峡两岸水路运输市场的动态，加强两岸通航工作管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、《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》(交通部令 1996 年第 6 号)和《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直航实施事项的公告》(交通运输部 2008 年第 38 号公告)，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。

(二)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从事两岸集装箱班轮运输、海上客货运输的船公司、船舶代理公司。

(三)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内容包括：两岸海上直航集装箱班轮运量月度统计、两岸海上直航不定期船运量月度统计、两岸海上直航客运量月度统计。

(四) 上报统计资料请登录《两岸航运统计分析系统》或《海峡两岸航运网上行政许可系统》。

(五) 本报表制度中的月报统计期为以 1 月 1 日为准每自然月。

(六) 本报表制度采用的调查方法为全面调查。

(七) 本报表制度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统一组织，由从事两岸集装箱班轮运输、客货运输的船公司、船舶代理公司直报。

(八) 本报表制度中的数据每月通过交通运输部网站对外公布。

二、报表目录

表号	表名	报告期别	填报范围	报送单位	报送日期及方式	页码
交水运 81表	两岸海上直航集装箱班 轮运量统计月度报表	月报	各从事两岸集装箱班 轮运输的船公司、船 舶代理公司	各从事两岸集装箱 班轮运输的船公 司、船舶代理公司	每自然月5日电 子申报	3
交水运 82表	两岸海上直航不定期船 运量统计月度报表	月报	各从事两岸海上不定 期货物运输的船公 司、船舶代理公司	各从事两岸集装箱 班轮运输的船公 司、船舶代理公司	每自然月5日电 子申报	4
交水运 83表	两岸海上直航客运量统 计月度报表	月报	各从事两岸海上旅客 运输的船公司、船舶 代理公司	各从事两岸集装箱 班轮运输的船公 司、船舶代理公司	每自然月5日电 子申报	5

三、调查表式

(一) 两岸海上直航集装箱班轮运量统计月度报表

表号：交水运 81 表
 制定机关：交通运输部
 批准机关：国家统计局
 批准文号：国统制（2016）101 号
 有效期至：2018 年 10 月

填报单位： 船舶名称： 箱位数： 201 年 月

月份	代码	航次	合计		大陆—台湾					台湾—大陆				
			箱量 (TEU)	货重 (吨)	重箱 箱量 (TEU)	重箱 货重 (吨)	空箱 (TEU)	两岸 本地 货箱量 (TEU)	两岸 中转 货箱量 (TEU)	重箱 箱量 (TEU)	重箱 货重 (吨)	空箱 (TEU)	两岸 本地 货箱量 (TEU)	两岸 中转 货箱量 (TEU)
甲	乙	01	02	03	04	05	06	07	08	09	10	11	12	13
XX 月	1													

单位负责人： 统计负责人：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报出日期：201 年 月 日

说明：表内逻辑关系：02 列（箱量合计）=04 列+06 列+09 列+11 列=07 列+08 列+12 列+13 列
 03 列（货重合计）=05 列+08 列

(二) 两岸海上直航不定期船运量统计月度报表

表 号：交水运 82 表
 制定机关：交通运输部
 批准机关：国家统计局
 批准文号：国统制（2016）101 号
 有效期至：2018 年 10 月

填报单位： 船舶名称： 载重吨： 201 年 月

月份	代码	合计		大陆—台湾		台湾—大陆	
		艘次	货重（吨）	艘次	货重（吨）	艘次	货重（吨）
甲	乙	1	2	3	4	5	6
XX 月	1						

单位负责人： 统计负责人：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报出日期：201 年 月 日

说明：表内逻辑关系：1 列（艘次合计）=3 列+5 列
 2 列（货重合计）=4 列+6 列

(三) 两岸海上直航客运量统计月度报表

表 号：交水运 83 表
 制定机关：交通运输部
 批准机关：国家统计局
 批准文号：国统制（2016）101 号
 有效期至：2018 年 10 月

填报单位： 船舶名称： 核定载客： 201 年 月

月份/季度	代码	合计		大陆—台湾		台湾—大陆	
		艘次	载客（人次）	艘次	载客（人次）	艘次	载客（人次）
甲	乙	1	2	3	4	5	6
XX 月	1						

单位负责人： 统计负责人：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报出日期：201 年 月 日

说明：表内逻辑关系：1 列（艘次合计）=3 列+5 列
 2 列（载客合计）=4 列+6 列

四、主要指标解释

1. **船公司栏目**：指参加两岸海上直航运输的单位，租船经营的单位，应注明“租船经营”和船舶所
有人单位名称。

2. **箱位数**：指船舶载运集装箱的额定箱位数。

3. **载箱量**：指报告期内船舶实际运送的重箱数和空箱数。计量单位：TEU。

4. **集装箱货重**：指报告期内运送集装箱的箱内货重。其计量单位为：吨，须填准确数字，不能为约
数。

5. **两岸本地货箱量**：指报告期内两岸直接贸易货物重箱数和空箱数。计量单位：TEU。

6. **两岸中转货箱量**：指报告期内经两岸港口中转至第三地重箱数和空箱数。计量单位：TEU。

7. 两岸海上直航集装箱班轮运量统计季度报表、两岸海上直航不定期船运量统计季度报表和两岸海
上直航客运量统计季度报表均以单船为统计对象，单程为一个航次，临时换船也需统计，船舶名称与船
籍证书的名称一致，不使用译名。